

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(被歸責人)_____遭車主歸責_____號車
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舉發單位製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
通知第_____號違規單案，本人實無上開之事由，
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為證，惠請貴處協助

重新列管原車主，以維本人權利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立切結書人(即被歸責人)：

簽章：

(公司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
身分證號碼/公司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備註：上開內容倘立切結書人未查證或隱蔽相關之情事，違規應到案處所將依法移送相關機關追究刑責，請立切結書人妥為確認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